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11月25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1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6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11月25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1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6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 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 www.jigoutong.com

(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楼 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11月25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1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6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11月25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1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6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 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44,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网址: 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3,740万元,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48,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70,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3,74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2,95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48,7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71,932.50	539,841.86
	净资产	87,405.16	129,324.19
	营业收入	35,637.63	207,045.94
	净利润	-10,766.88	-8,080.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18,029.75	263,598.99
	净资产	70,911.52	96,919.88
	营业收入	100,846.59	166,255.47
	净利润	-10,502.94	1,772.2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81.17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4.36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6.3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3.68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5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2.9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8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6.2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黄伟鹏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黄伟波、黄伟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73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黄伟波、黄伟鹏:

经查,你们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在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累计占用西陇科学资金18,54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你们尚有5,275万元资金尚未返还西陇科学。对于上述事项,你们未按规定告知西陇科学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伟波、黄伟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对占用西陇科学资金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限期返还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少群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2 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宗岩、王庆东、黄伟鹏、邬军晖:

经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西陇科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西陇科学以预付采购货款及垫付保理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将合计18,545万元资金转给西陇科学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上述事项未经西陇科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22年10月20日,西陇科学仍有5,275万元被占用资金尚未收回。西陇科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未如实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科目。

西陇科学 2020年和2021年分别向相关主体购买了1.35亿元、1.8亿元资管产品或非银理财产品,上述投资款在西陇科学2020年至2022 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经查,上述3.15亿元投资款中的253,471,372元经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最终转入西陇科学的银行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未如实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科目。

西陇科学2020年出资0.8亿元参股中天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汇)40%股权,上述投资款在西陇科学2020年至2022 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被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经查,上述0.8亿元投资款中的42,863,325元经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最终转入西陇科学的银行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查, 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分别向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0.55亿元和1.75亿元,西陇科学子公司之间在2020年、2021年相互担保0.1亿元、0.05亿元,虽上述担保金额在西陇科学每年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的授权额度内,但西陇科学在上述担保发生后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情况,仅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担保情况进行披露,由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西陇科学在登记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时, 未登记公司离任财务总监杜某某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西陇科学董事长兼总裁黄少群,董事会秘书宗岩,财务总监王庆东,时任董事长黄伟鹏,时任董事会秘书邬军晖,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黄少群对公司第一、二、三、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庆东对公司第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宗岩对公司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黄伟鹏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邬军晖对公司第四、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西陇科学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黄少群、宗岩、王庆东、黄伟鹏、邬军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公司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限期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杭州银行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4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35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35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10-16 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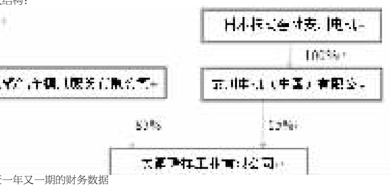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25.98	118,282.87
负债总额	69,468.42	89,721.62
净资产	26,757.56	28,561.25
营业收入	43,637.13	33,537.18
利润总额	2,262.07	1,865.45
净利润	2,073.13	1,730.67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4,42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8%。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被司法拍卖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由自然人钱川源以最高价胜出"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共5个项目,合计3,000万股顺威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中,自然人钱川源所竟得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钱川源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 已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1,200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2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三、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46,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蒋九明共质押了4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4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自然人钱川源所竟得的剩余1,200万股公司股份能否最终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300万股。

若本次拍卖过户全部成功及上述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6,374,660股减少为1,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0.1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022年11月16日, 公司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银联商务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银联商务	集中竞价	2022.9.5-2022.10.12	9.26	975.0113	0.83
	合计	—	—	975.0113	0.83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9.93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7.87元/股。(3)银联商务自2016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23,880,185股,累计减持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联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7,990.0000	6.81	7,014.9887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0.0000	6.81	7,014.9887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银联商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联商务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银联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联商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银联商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一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福田法院将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股)再乘以85%。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4,000,000	13.19%	2.96%	部分为限售股	2022年12月20日10时	2022年12月21日10时	福田法院	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	4,000,000	13.19%	2.96%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30,319,700股,其中27,802,275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0	0.00%	0.00%
合计	30,319,700	22.41%	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一;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